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63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何裕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蕭益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重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蕭益愷於民國113年11月24日21時4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雲林縣斗六市中興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被告何裕昌則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同向行駛在被告蕭益愷前方。嗣雙方行至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前時，被告何裕昌本應注意不得占用車道臨時停車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至此，逕將車輛臨時停車於該處欲收取路旁垃圾，被告蕭益愷見狀，雖應注意行經設有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不得跨越分向限制線行駛，為超越被告何裕昌之車輛，仍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道逆向行駛；適有告訴人陳宜盈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搭載告訴人陳芳盈，沿上開道路由西往東方向直行至上開地點，因而與被告蕭益愷所駕駛之上開車輛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陳宜盈因而受有左大腿深部撕裂傷及肌肉撕裂、腦震盪等傷害，告訴人陳芳盈則受有顱骨骨折併氣腦、疑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、左

側下肢撕裂傷、頭部外傷併左側眼瞼及眼周圍撕裂傷、顱底骨折合併左側視神經壓迫等傷害，經治療後，仍因左眼視神經病變而毀敗一目之視能，已達重傷害程度。因認被告二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、同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等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公訴意旨認被告二人均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及同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皆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二人均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4紙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爰皆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欣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建良、尤開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麗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金雅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